**臺東縣東河鄉2025瑪洛阿瀧聯合豐年節**

**原創舞競賽、各部落傳統舞蹈展演-競賽規則及報名表**

1. **目標：**
	1. 提供族群展現藝術的舞台，鼓勵原住民青年世代投入原住民樂舞及舞蹈休閒活動挑戰自我，以提升健康體適能與培養運動精神，並藉由競賽中不同族群文化的交流，加深對原住民文化之認同。
	2. 以原住民樂舞為基礎，加入改編創意之現代音樂及舞蹈創新及廣邀本鄉對於舞蹈創作及活動青年同好共襄盛舉，增加活動聲量及亮點。
2. **參加對象資格及競賽說明 ：**
	1. **原創舞競賽：(採線上Google表單報名)**
		1. 參賽資格：不限年齡，以戶籍在本鄉鄉民為主，其佔整隊伍人數2/3以上。
		2. 原創舞競賽：係以具原住民傳統元素和現代創新舞蹈之競賽。
		3. 音樂上傳：原創舞音樂檔(mp3)與傳統舞蹈展演表格請一同上傳到表單。
		4. 評分方式：評審團總計3人，各配分標準如下：
			1. 舞技30%：評分標準包含身體展現、基礎動作、舞台表演與情感表達、道具使用；動作設計、隊形設計、整體編排流暢性。
			2. 音樂20%：需包含原住民族音樂元素，評分標準包含剪輯流暢程度、音樂與舞蹈的融合程度。
			3. 服裝20%：服裝設計創意及特色，若包含原住民傳統服飾元素可加分。
			4. 創意10%：舞蹈呈現元素創意發想。
			5. 原住民文化元素20%：舞碼整體編排融入原住民文化元素。
		5. 競賽說明：
			1. 人數：報名人數須達15人以上。
			2. 時間：每隊表演時間6-8分鐘，每超過或不足1分鐘，扣總分0.5分。
			3. 3分鐘內完成進退場，進退場時間不算在表演時間。
			4. 音樂中避免有爆音或音量過小之問題，及任何不當、猥褻等攻擊性的字眼(包含外語)，嚴重者取消資格。
			5. 服裝不能有妨害風化之情形，禁止使用任何產生火焰、火花或粉末類行等危險之比賽道具。
			6. 競賽獎金：取5名
			第一名：新臺幣2萬5千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2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1萬5千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1萬元整。
			第五名：新臺幣5千元整。
	2. **各部落傳統舞蹈展演：(採電子檔報名)**
		1. 參賽資格：不限年齡，以戶籍在本鄉鄉民為主。
		2. 參賽人數：「大部落」以70人以上稱之，「小部落」則以30人以上稱之。
		3. 報名方式：考慮人數眾多，請下載傳統舞蹈展演電子檔，並使用電腦繕打報名資料，請勿使用手寫。(報名表如附件一)
		4. 各部落傳統舞蹈展演：係以傳統吟唱和傳統舞蹈之展演為主，可以以道具或戲劇方式呈現昔日族人的生活方式、文化特色及內涵，非競賽類。
		5. 展演時間：每隊表演時間6-8分鐘，3分鐘內完成進退場，進退場時間不算在表演時間。
		6. 編舞練習經費：大部落總計3隊(含阿度蘭、發富谷及阿拉巴灣)，每隊費用3萬元整，小部落總計5隊，每隊費用2萬元整。
		7. 展演費：每人一場新臺幣500元整，每人最多展演一場不得重複，經查若重複出場展演該隊表演零分計算，現場核對表演者身分及簽名作為相關依據。
	3. **注意事項：**
		1. 參賽音樂檔須為合法音樂曲目，參賽隊伍需自行負責相關責任，若涉及著作財產權，則不得公開傳輸及商業發行，須確保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例之情事。
		2. 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於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之推廣運用。
		3.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比賽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
		4. 主辦單位是需要，有權更動比賽流程，參賽者不得有所異議。
		5. 各隊應於檢錄時，就點名位置集合完畢，出場人數依報名人數為限，若少於報名人數則依實際展演人數計之；若三次點名未到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6. 申訴書如附件二。

**臺東縣東河鄉2025瑪洛阿瀧聯合豐年節**

**趣味競賽-競賽規則及報名表**

1. **頂上功夫(採線上Google表單報名)**
2. 競賽說明：
	1. 報名對象及資格：每部落各推派8女，限本鄉戶籍，不限年齡。
	2. 競賽方式：比賽每隊由八名女性選手組成，採接力方式進行。起點準備區設置由大會提供的竹篩與毛巾，每位選手需將農作物(如南瓜、地瓜等)放置於竹篩中，再以毛巾固定於頭頂。

比賽開始時，第一位選手需頭頂竹篩，沿著規定的二十公尺賽道前進，當抵達賽道盡頭設置的標示物，須在該處掉頭折返，沿原路跑回起點。抵達起點後，將頭頂的竹篩與負重物交由下一位隊友，由下一位選手接續完成下一趟折返賽程。

比賽過程中，選手不得以雙手或單手扶持負重物。若選手感覺頭頂的負重物傾斜，可在原地停止腳步調整；如未停止及用手扶正，將加罰十秒。若負重物掉落，裁判會立即鳴哨，該選手須返回掉落處，將物品重新放置在竹篩上，經裁判確認後方可繼續前進。

各隊伍依完成全程的計時計算成績，耗時最短者為第一名。

競賽示意圖如下：



1. 獎金：
	1. 第一名新臺幣5,000元整
	2. 第二名新臺幣4,000元整
	3. 第三名新臺幣3,000元整
2. **鋸木比賽(採線上Google表單報名)**
3. 競賽說明：
	1. 報名對象及資格：每部落各推派8男，限本鄉戶籍，不限年齡。
	2. 競賽方式：比賽每隊由八名男性選手組成，採接力方式進行。比賽開始時，由第一位選手在發令後從起點出發，沿著二十公尺賽道跑至作業區。抵達後，選手須使用鋸子將木頭依照大會標示的劃線鉅下一截(標示線間距為五公分)。由同隊選手按壓固定木頭，以確保安全。

完成鋸木作業後，選手立即沿原路折返，回到起跑線。選手必須完全跨越起跑線，方能將鋸子交棒給下一位接替的隊友。接力依此順序進行，直至全隊八名選手全部完成賽程。

各隊伍依完成全程的計時結果作為成績，耗時最短者為第一名。

競賽示意圖：



1. 獎金：
	1. 第一名新臺幣5,000元整
	2. 第二名新臺幣4,000元整
	3. 第三名新臺幣3,000元整
2. **報名方式**
3. 本次競賽活動採線上報名作業，由各部落主要聯絡人協助統一收件及彙整報名資料，並請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報作業。
4. 部落傳統舞蹈展演採電子檔方式報名，考慮人數眾多，手寫紙本造成後續統計作業繁雜，請各部落收集完展演人員後，下載傳統舞蹈展演電子檔，並用電腦繕打。最後將電子檔上傳至傳統舞蹈展演報名表單，上傳完成後，請部落主要聯絡人告知原行課工作人員@LINE：retode 089-896405#709楊先生、089-896405#710 蔡小姐，請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傳統舞蹈展演電子檔上傳。

傳統舞蹈展演電子檔下載連結：<https://reurl.cc/Qap9G5>

1. 原創舞蹈競賽音樂(mp3)請**一同上傳到傳統舞蹈展演表單**。
2. 請以線上表單方式辦理報名，並務必**完整填寫所有資料項目**。如報名資料不全或有缺漏，將不予受理，相關責任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3. **報名表單：**

|  |  |
| --- | --- |
| 競賽活動報名表單 | 傳統舞蹈展演電子檔上傳表單 |
|  | D:\使用者\USER\Downloads\1xaQVH_qrcode.png |
| [**https://forms.gle/Wamb6RcNrDz3Q7E87**](https://forms.gle/Wamb6RcNrDz3Q7E87) | [**https://forms.gle/mKJ6HMCFBnPL1Ddc6**](https://forms.gle/mKJ6HMCFBnPL1Ddc6) |

附件(一)

**臺東縣東河鄉2025瑪洛阿瀧聯合豐年祭**

**各部落傳統舞蹈展演-報名表**

**村別: 村 部落：**

**聯絡人: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電話 | 性別 | 午餐 | 族別 | 地址 | 上衣尺寸 |
| 1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2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3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4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5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6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7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8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9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10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11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12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13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14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15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16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17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18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19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20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21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22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23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24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25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26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27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28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29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 30 |  |  |  | □葷食□素食 | □阿美族□ |  村 鄰 號 |  |

※報名表不足時可自行增列之。

**臺東縣東河鄉2025瑪洛阿瀧聯合豐年節**

**原住民傳統體技能競賽-射箭競賽規程**

1. 活動宗旨:

發揚傳統射箭技藝,凝聚族群團結合作精神，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培養健康休閒運動，發展全民運動，推展傳統射箭技藝，培育傑出傳統射箭人才，特辦理傳統弓射箭技藝競賽。

貳、參賽對象:設籍本鄉轄內鄉民。

參、參賽人數:不限(備註:不管報名人數，僅取成績前三名)

肆、比賽項目:個人賽。

伍、活動地點:東河槌球場。

陸、活動時間:114年8月16日(星期六)09:00-12:30

柒、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7月28日(一)下午五時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捌、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

 一、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作業，由各部落主要聯絡人協助統一收件及彙整報

名資料，並請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報作業。

1. 請以線上表單方式辦理報名，並務必完整填寫所有資料項目。如報名資料

不全或有缺漏，將不予受理，相關責任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玖、競賽方式:

 一、距離:18公尺

 二、個人賽:

 (一) ㄧ局兩回，每回5支箭，共四局，以四局總積分最高之男子組及女子組，

 各組取前三名。

 (分男子組與女子組成績分開計算)

 (二)每回比賽時間計90秒射5箭，逾時未射出之箭，不予補射計分。

 三、競賽用靶:第1局、第2局皆大環靶、第3局、第4局採二代大豬靶。

拾、比賽使用之弓及箭器材請自行準備，大會不另予提供。

拾壹、競賽規範:

 一、木弓或竹弓:

 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

 裝瞄準器不得使用連接式(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以傳統木弓或竹

 弓為主。

 二、竹箭規格:

 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

 材料，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長釘

 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



 三、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

 四、凡有心臟病、高血壓、孕婦、癲癇、氣喘、低血壓、或長期服藥、請勿報名參加。

 五、射箭程序(射箭指揮口令)及規定:

 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回點。請選手依照裁判指令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

 束計分拔回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一)檢錄組唱名3次，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

 (二)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

 (三)哨音2聲:選手就發射線預備。

 (四)哨音1聲:選手開始射箭。

 (五)哨音3響:a.選手停止射箭b.看靶c.選手放下弓箭d.計分e.拔箭f.回射擊線準備。

六、計分方式:

 (一)依箭射中之得分區塊計分(1-10分)，『看靶口令』時，由選手與裁判同時前往看靶，每箭經

選手及裁判確認無誤時，始得拔箭，如有爭議之箭應由大會裁判長認定後計分。

 (二)看靶完成後，計分員應請該選手於計分紙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經選手簽名後不得提出異

議。

 (三)箭值有壓線情形，該箭以最高分列計。

 (四)計分異議經大會栽判作出判定後，得服從之。

 (五)同分處理:同分時比較個人得分，以10分多者為優勝，次比較9.8.7.6.5.4.3.2.1分多者

 為優勝，以此類推。若分不出勝負，則比較個人得0分最少者為優勝。若仍無法

分出勝負，則以猜拳決定勝負。

七、靶場射箭附則及罰則:

 安全第一，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不可任意進入競賽場地。

 (一)遇有弓箭損壞情事，經判定屬實者，可進行補射。

 (二)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並於靶場內服從裁判之指揮口令就定

位，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

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

 (三)在任何時間地點，任何人持有弓箭時，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違者取消資格，如發生於競賽

前，則取消參賽資格。

 (四)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其成績一律取

 消。

八、申訴:

 (一)比賽應服從裁判判决，如有疑義，須由領隊親自以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書面向大會提出。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及參賽資格。

 (三)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

會議處。

 (四)有關競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組

審議後判決之。

 (五)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六)申訴表如附件二。

拾貳、獎勵方式:

 男子組及女子組之獎金

 (一)第一名獎金:新台幣2,500元。

 (二)第二名獎金:新台幣2,000元。

(三)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500元。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臺東縣東河鄉2025瑪洛阿瀧聯合豐年節**

**原住民傳統體技能競賽-射箭競賽**

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備註 |
| 114年8月16日星期六 | 09：00~9：30 | 依現場管制人員實施循環練習 | 由副裁判長統一指揮 |
| 9：30~10：00 | 開始檢錄、選手報到 | 檢錄組 |
| 10：00~10：10 | 賽制說明會議 | 會議中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裁判長負責) |
| 10：10~12：10 | 【個人積分賽】 | 裁判長 |
| 12：10~13：00 | 成績總表 | 檢錄組統計資料 |
| 16：30~17：00 | 閉幕典禮 | 頒獎 |
| 17：00 | 賦 歸珍 重 再 見 |  |

**臺東縣東河鄉2025瑪洛阿瀧聯合豐年節**

**原住民傳統體技能競賽-撒魚網競賽規程**

壹、目標:

 (一)鼓勵鄉民走出戶外，與運動，培養團結合作精神，增進身心健康。

 (二)發展原住民體育，提升原住民體能，促進本鄉鄉民間之情誼。

貳、參加對象、資格:

 (一)撒網比賽:

 1、參與對象:凡設籍本鄉身體健康之鄉民，符合各項報名資格者皆可參

 加，各村組成2隊，每隊派出3人，男女不限。

 2、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作業，由各部落主要聯絡人協助統一收件及彙整報

 名資料，並請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報作業。

 3、請以線上表單方式辦理報名，並務必完整填寫所有資料項目。如報名資料

 不全或有缺漏，將不予受理，相關責任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4、比賽注意事項:

 (1)網具以16呎為主，每人撒2次，以3人所得彩球數總和評定優勝。

 (2)服裝不拘，不得穿著釘鞋或鞋底有突起物之運動鞋。

 (3)取前三名發給獎金，詳細金額以公告為主。

 5、計分示意

 拋網線 目標物(彩球)

 由大會散放30粒彩球於圈定處內，每人1次於2分鐘內完成撒網收網

 置放彩球指定地點動作，以3人所得彩球數總和評定優勝，若總和成績

 相同時，再各派1人以1次撒出網成績定勝負。

 6、獎勵方式:

 (1)第一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

 (2)第二名獎金:新台幣4,000元。

 (3)第三名獎金:新台幣3,000元。

參、其他注意事項:

 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附件(二)

**臺東縣東河鄉2025瑪洛阿瀧聯合豐年節**

 **競賽 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時間 |  |
| 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證人/證件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 簽名 |  |
| 裁判長意見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  |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